

2019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6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27
- 附件 233

第五部分 附表3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2.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
- 3.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和监督管理。
- 4.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和监督管理。
- 5.负责指导全县的村镇建设。
- 6.负责指导全县城镇的建设和功能配置。
- 7.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工作。
- 8.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规范和监督管理。
- 9.负责建立和实施全县工程建设的标准体系。
- 10.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11.负责全县建筑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和执业资格管理。

12.承担县政府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政审批事项。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参照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洪雅县田锡水景公园建设项目、隐蒙山森林公园入口景园一体改造项目、九龙山公园入口景观及道路工程、志远路道路改造项目、城南西路道路改造工程、田锡路新建工程引青入城截污干管病害治理工程管道探测工作、洪州特色街区打造项目、田锡公园休闲绿道打造项目、洪州驿站亮化工程、田锡雕塑工程、城区第二批集体共用旱厕改造等十余个项目建设。

2.完成对上争取资金5031.53万元，目标任务3375万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储备项目41个。

3.历时8年的城西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全面完成。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洪雅县房地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其

他事业单位 3 个（洪雅县乡镇建设服务所、洪雅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洪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和地震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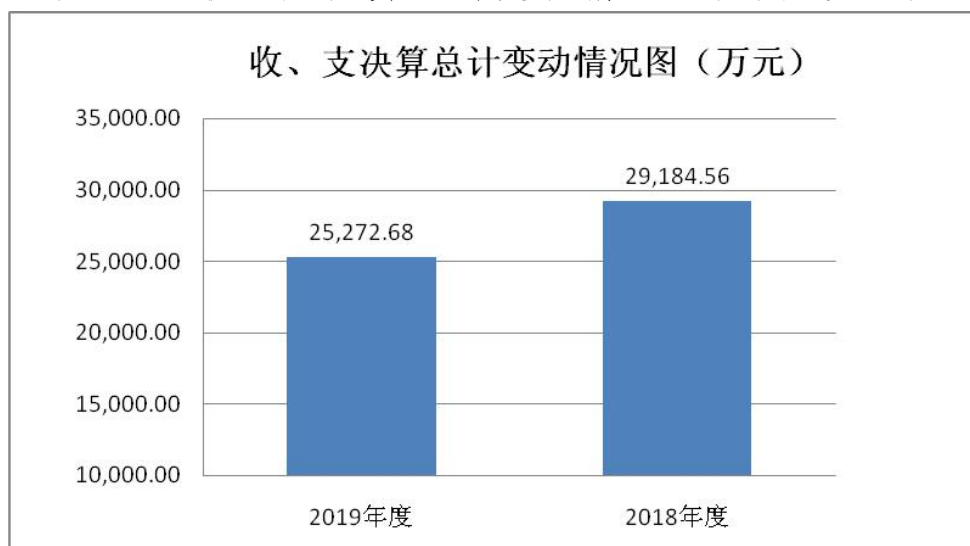
纳入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5272.6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1.88 万元，下降 13.40%。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及人员划转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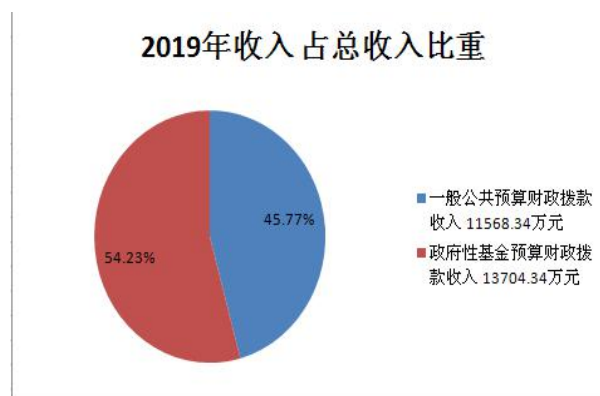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2527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68.34 万元，占 45.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04.34 万元，占 54.2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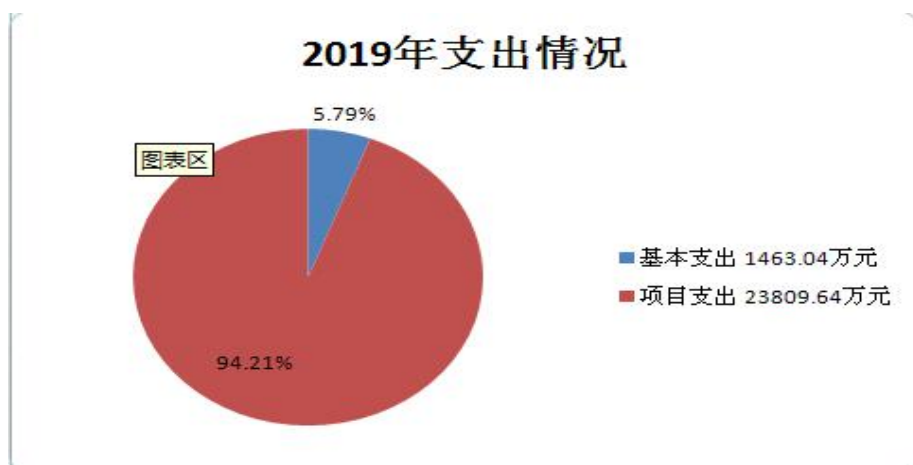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527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3.04万元，占5.79%；项目支出23809.64万元，占94.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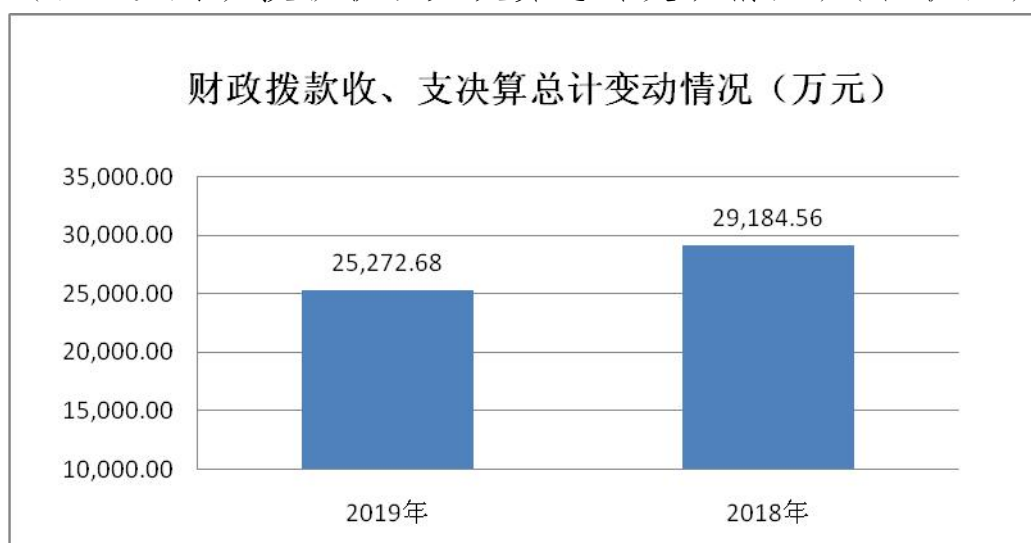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272.6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11.88万元，下降13.40%。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及人员划转和调整。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6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7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911.88 万元，下降 13.40%。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及人员划转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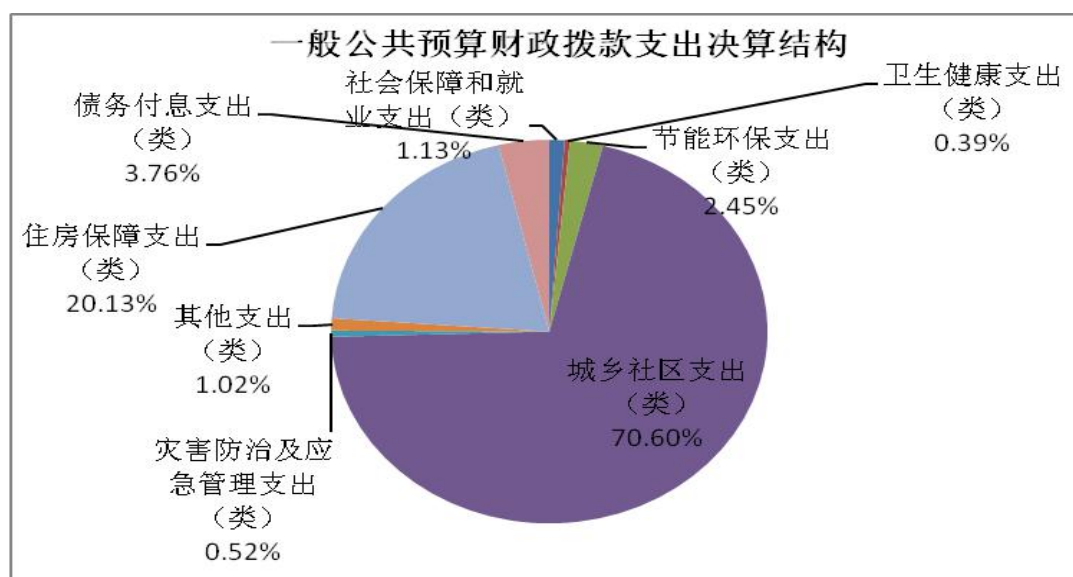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68.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69 万元，占 1.13%；卫生健康（类）支出 45.05 万元，占 0.39%；节能环保（类）支出 283.00 万元，占 2.45%；城乡社区（类）支出 8167.26 万元，占 70.60%；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9.26 万元，占 20.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0.00 万元，占 0.52%；其他（类）支出 118.00 万元，占 1.02%；债务付息（类）支出 435.08 万元，占 3.7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56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8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4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

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1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218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5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决算为 256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64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95.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7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保障性住房

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0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支出决算为 7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款）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项）：支出决算为 43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3.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8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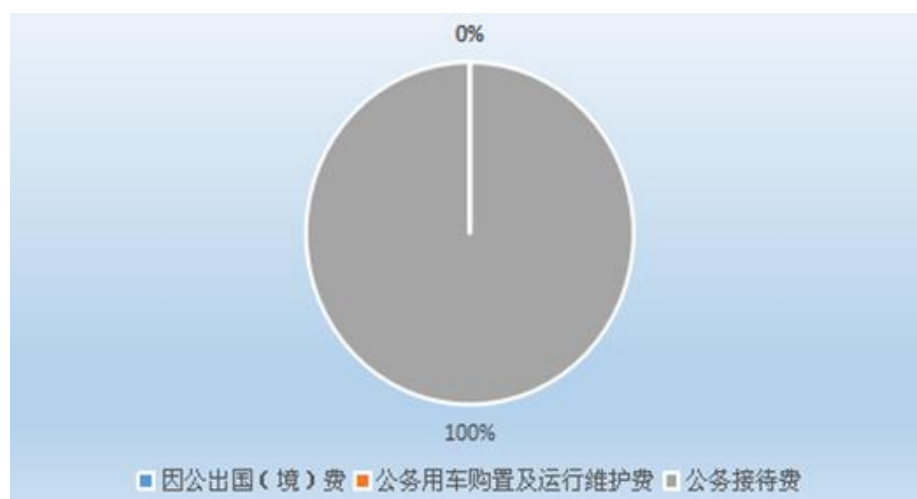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以厉行节约为原则。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调研督察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8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检查组检查“百镇建设行动” 接待餐费 0.08 万元，市住建局、国土局对我县开展公租房调研餐费 0.08 万元，市地震监测中心来洪现场调研接待餐费 0.07 万元，市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小组检查接待餐费 0.14 万元，百镇建设试点镇评估接待餐费 0.08 万元等

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3704.3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世行贷款四川小城镇发展项目贷款利息、世行贷款四川小城镇发展项目贷款本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南市场房屋征收过渡费、洪雅县江南康养新城基础设施 PPP 项目代管费、洪雅县青云、雅康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续建）、隐蒙山公园大门景园一体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合格。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能够完成既定的工作内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相辅相成，互相监督，既促进了预算项目的实施，又提升了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率；通过各项目实施，对涉及行业和工作起到了

支撑和带动作用，提升了我县旅游形象，为“做强一区，做精两山，做特三片”打下坚实基础。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科学合理设置了评价方法和指标设计，评价流程规范，实现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有效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和城市环境，完善了城市功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洪雅县青云、雅康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续建）”、“城南市场房屋征收过渡费”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洪雅县青云、雅康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续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1.82 万元，执行数为 17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两个安置小区内道路硬化和供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建设，提高了小区居民生活满意度、幸福感，保障了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制度执行和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为后续工作改进提供决策依据。

（2）城南市场房屋征收过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38.34 万元，执行数为 73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南市场安置还房工作结算，发现的主要问题：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

施：提高结算效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4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3.62 万元，下降 22.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及人员划转和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洪雅县青云、雅康安置小区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续建）			
预算单位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71.82	执行数:	171.82	
	其中—财政拨款:	171.82	其中—财政拨款:	171.8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路面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总长度约 0.45 公里。			为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路面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总长度约 0.45 公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道路长度	0.45 公里	完成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路面 0.45 公里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雅康、青云安置小区未完成的配套道路路面 0.45 公里硬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资金。	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71.82 万元。	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71.8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率	提高	方便居民出行，提升群众幸福感。	方便居民出行，提升群众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群众满意度 ≥ 95%	群众满意度 ≥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南市场房屋征收过渡费			
预算单位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38.34	执行数:	738.34	
	其中—财政拨款:	738.34	其中—财政拨款:	738.34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时支付过渡费。			按时支付过渡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支付金额	738.34 万元	完成城南市场房屋征收过度结算 7383.34 万元。	完成城南市场房屋征收过度结算 7383.34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结算后及时支付	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提高	及时完成结算,促进社会稳定。	及时完成结算,促进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95%	群众满意度≥95%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共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

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小城镇、气、水、电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决算为 256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其他保障性安

居工程（项）：指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30.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1.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款）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或委托银行转贷向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各基金组织借款利息（含管理费）所发生的支出。

3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1.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预算单位，为独立核算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即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洪雅县房地产发展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3 个，即洪雅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洪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和地震监测站、洪雅县乡镇建设服务所。

2. 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 室 6 股，即办公室（档案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建筑管理股、房屋管理股、公用事业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 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

3. 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和监督管理。

4. 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和监督管理。

5. 负责指导全县的村镇建设。

6. 负责指导全县城镇的建设和功能配置。

7.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工作。

8. 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规范和监督管理。

9. 负责建立和实施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10.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县建筑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和执业资格管理。

12. 承担县政府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政审批事项。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三）人员概况

我局截止 2019 年底在职 7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4 人）；遗属人员 3 人。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划出非参公事业人员 23 人；新招聘事业人员 2 人；调进行政人员 1 人；退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 人；新增遗属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我局拨款总收入 25272.6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68.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04.3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局财政总支出 2527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3.04 万元，项目支出 23809.64 万元。

项目支出 23809.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709.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4.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 万元，其他支出 11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5.0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决算编制要求，在预算系统中根据部门业务实际编制，并顺利通过了“两上两下”的报批过程，同时在规定时限内在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2. 预算金额：2019 年我局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490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174.36 万元，项目支出为 3729.53 万元，中期调整预算 20368.79 万元。决算支出 2527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3.04 万元，项目支出为 23809.64 万元。

3. 预算完成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同时及时将上级资金在年中调整进入年度预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严格结余结转资金的管

理，加强与县财政对接，项目资金支付采取直接支付，同时摸清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具体数额，根据资金性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部门实际向局领导提出资金再利用建议意见，提升资金效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专项预算管理

1. 项目管理。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改正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2. 政府性债务管理。世行贷款四川小城镇发展项目债务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分年度纳入年初预算，根据还款时间于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按照收到的债务通知单申请资金及时支付。

3. 非税收入执收上缴情况。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理，及时将收缴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直管公房租金、一般罚没收入、配套费、城市污水处理费上缴财政专户。

4.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制定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计划项目报经批准后，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5. 资产管理情况。组织全局各股室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了《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账实相符、管理到位。

6. 内控制度管理情况。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做到了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约束人。

7. 信息公开情况。我局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开内容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确保了我局预算、决算和绩效信息等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开。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及时在洪雅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工作要点等信息。

2.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事业的发展。

3. 在全局树立“创先争优”的理念，对照年初目标任务，结合住建系统工作实际，确定工作重点、难点，确定目标承办股室、具体责任人，提出目标实施进度，倒排工期，城市建设指挥部全程介入监督，确保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及时、准确地按照财政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年度部门预算；严格按预算有序进行各项工作，严格控制和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认真编制财务决算，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存在问题

项目内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全面、合理，与预算

的匹配度需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充分性需加强。

（三）改进建议

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川财综〔2018〕39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川财综〔2018〕40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综〔2019〕3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综〔2019〕9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清算 2019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综〔2019〕32 号），2019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4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92 万；省级资金 32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我县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401 套，实际完成 433 套；计划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80 户，实际发放 117 户。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申报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认真做好资金申请。已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资料。

2. 及时资金下达。财政在收到上级下达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下达到保障性住房资金专户。

3.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的规定，实行报账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由业主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2019 年财政累计拨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020.8067 万元，其中：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支出 21.05 万元，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支出 1524.22 万元，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41.78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 18.759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用于公租房四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4.9977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严格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对规划设计、建筑用材、施工质

量、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管，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未出现质量安全问题。

2. 认真编制项目计划。提前谋划，规划在前，已编制2020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

3. 严格落实住房保障信息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已按要求在“洪雅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对外公开。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保障性安居工程让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2019年，我县棚户区改造任务401套，实际完成433套，完成率108%。

2. 租赁住房补贴实行了应保尽保。认真抓好了城市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2019年，全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为80户，实际完成117户，完成率146%，累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1.0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通过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不仅改善了住房困难家庭居住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也有利于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随着城镇人均收入逐年增加,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需要扩大保障范围,希望上级出台相关政策。

2. 我县认真实施项目,2019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由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完成质量。

（二）相关建议

涉及部门抽选人员进行交流学习,学习好的经验做法,取长补短。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